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思嘉
電話：(02)24201122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4201844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090144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_1090144022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09014402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該院78年5月10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16763
號函等6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